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洪义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6年12月1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洪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洪义华先生的主要工作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附:洪义华先生近五年主要工作简历

洪义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任公司监事,公司临海工业园总经理、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9:30至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15:00-2016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金红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名,代表公司股份562,620,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名,代表公司股份562,476,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股份143,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名,代表公司股份3,101,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冯济府先生、徐有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①金红阳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562,620,2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3,101,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②章卡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562,620,2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3,101,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③张三云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562,620,2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3,101,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④谢瑾琨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562,620,2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3,101,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⑤冯济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562,620,2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3,101,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⑥徐有智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562,620,2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3,101,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2)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文花女士、章击舟先生、王陆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⑦罗文花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562,620,2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3,101,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⑧章击舟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562,620,2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3,101,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⑨王陆冬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562,620,2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3,101,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国贵先生、方赛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①陈国贵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562,620,2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3,101,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②方赛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562,620,2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3,101,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以上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洪义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康先生和王莹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3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董事章卡鹏先生、谢瑾琨先生、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因出差在外,分别委托董事张三云先生、金红阳先生、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参会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金红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金红阳先生、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和章击舟先生,由金红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王陆冬女士、章击舟先生和董事谢瑾琨先生,由王陆冬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王陆冬女士和董事冯济府先生,由罗文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罗文花女士和董事章卡鹏先生,由章击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金红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谭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施国军先生、屈三炉先生、谭梅女士、戚锦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陈安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董事长、总经理金红阳先生和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个人主要工作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附: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主要工作简历

施国军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8月出生,有机化工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管理经验。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60%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屈三炉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管理经验。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54%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谭梅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丰富的投资和管理经验。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50%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戚锦秀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本科学历,经济师,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0.25%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安门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审计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任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0.46%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3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经参会监事推选,会议由公司监事陈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国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陈国贵先生的主要工作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附: 陈国贵先生近五年主要工作简历

陈国贵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6月出生,植物病理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具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任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071	
基金交易代码	000071(人民币),000075(美元现汇),000076(美元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6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7日为中国香港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于2016年12月23日(周五)15:00至2016年12月25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	
场内简称	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6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7日为中国香港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于2016年12月23日(周五)15:00至2016年12月25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

2.2投资者在2016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7日仍可进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3若节假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9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岁末及2016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15〕13号)的安排,保证申购赎回顺利进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岁末及2016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15〕13号)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6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7日为中国香港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于2016年12月23日(周五)15:00至2016年12月25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2若节假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	
场内简称	恒生通	
基金主代码	513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岁末及2016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15〕13号)的安排,保证申购赎回顺利进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岁末及2016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15〕13号)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6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7日为中国香港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于2016年12月23日(周五)15:00至2016年12月25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

2.2投资者在2016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7日仍可进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3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1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A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61(人民币)、001065(美元现汇)、001066(美元现钞)	0010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及安排以本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在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暂停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77(人民币)、002878(美元现汇)、002879(美元现钞)	002880

注:2016年12月26日为美国圣诞节假期。2016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7日为中国香港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于2016年12月23日(周五)15:00至2016年12月25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

2.2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在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暂停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A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61(人民币)、001065(美元现汇)、001066(美元现钞)	0010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是	是

注:2016年12月26日为美国圣诞节假期。2016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7日为中国香港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于2016年12月2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

2.2本基金于2016年12月23日(周五)15:00至2016年12月25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

2.3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136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含委托出席董事2人,其中:董事曹建、韩丽因公务未能出席,分别委托董事贺武、林岩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防范日常经营中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业务为依托,不以盈利为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办公地址拟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鉴于公司拟变更办公地址,故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13	第六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100125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137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防范日常经营中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业务为依托,不以盈利为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以出境游为主营业务,为了满足出境游业务支付外币的需求,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规模、业务期间及投入资金

1、业务规模: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业务为依托,不以盈利为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业务期间: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投入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是否缴纳保证金及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等。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也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远期汇率行情变动小于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的情况下,将造成汇兑损失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导致付款周期延长,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风险。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5、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6、公司内控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